

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.4.6

領域／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核心必修	必修	高級生物統計學	3	一	3	
	必修	護理研究	3	一	3	
	必修	護理理論	3	一		3
	必修	醫療照護倫理	2	一		2
	必修	撰寫論文	6	二	0	0
內外科 護理組	組必修	高級內外科護理學(1)(2)	6	一	3	3
	組必修	高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(2)	6	一	3	3
健康老化及長 期照護護理組	組必修	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護理學(1)(2)	6	一	3	3
	組必修	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護理學實習(1)(2)	6	一	3	3
心理衛生 護理組	組必修	高級心理衛生護理學(1)(2)	6	一	3	3
	組必修	高級心理衛生護理學實習(1)(2)	6	一	3	3
婦女兒童健 康護理組	組必修	高級婦女兒童健康護理學(1)(2)	6	一	3	3
	組必修	高級婦女兒童健康護理學實習(1)(2)	6	一	3	3
選修	選修	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	2	一	2	
	選修	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	1	一	1	
	選修	諮商行為與理論	2	一	2	
	選修	生活品質議題	2	一	2	
	選修	安寧照護(學碩合開)	2	一	2	
	選修	癌症症狀處理(碩博合開)	2	一		2
	選修	專題研究	1	一	1	1
	選修	實證護理	2	一		2
	選修	質性護理研究	2	一		2
	選修	進階臨床藥學(學碩合開)	2	一		2
	選修	人類性學(學碩合開)	2	一		2
	選修	生命末期照顧(碩博合開)	2	一		2
	選修	老人心理健康(碩博合開)	2	一		2
	選修	多科際整合之老人照護(碩博合開)	2	一		2
	選修	家庭照護與相關議題(碩博合開)	2	一		2
備註	<p>1 畢業學分：35學分。 (1)必修23學分。 (2)選修6學分。 (3)論文6學分(學位考試通過後給予)。</p> <p>2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101學年度起護理碩士班學生英文須達校訂標準門檻方可畢業，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「英文畢業門檻」。凡達標準者，須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系上辦理審核。凡校內外英文檢定皆未通過者，得修「英文工作坊/0學分」、或大學部的「基礎英文/2學分」，此部份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若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3 必修課程修畢方可修讀「撰寫論文」。「專題研究」不得和「撰寫論文」同時修課，可選修二次。</p> <p>4 護理主修科目及實習，其中之一的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檔下學期該科護理主修科目及實習之修讀。</p> <p>5 自89學年度起“撰寫論文”為二年級以上同學之必修課程。</p> <p>6 103學年度起護理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須參加一次國際學術會議。104學年度起論文書寫內容圖表需使用英文呈現。</p>					